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心怡
電話：03-5216121-223
傳真：03-5237321
電子信箱：015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017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737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常年法律顧問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法律顧問依其聘任書規定，免費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
學校就業務所衍生法律問題之諮商服務，遇案則依約酌減
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

人事室 107/01/11 09:55



1070000294

有附件